



股票代碼：4966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13
五、臨時動議	13
參、附件	
一、西元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二、審計委員會西元2018年查核報告書	1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西元201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7
四、西元2018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五、西元2019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28
六、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32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3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7
十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1
十二、西元2012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72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73
二、公司章程	82
三、董事選舉辦法	106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09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10

壹、開會程序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貳、開會議程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信義路4段236號7樓

出 席：全體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

主 席：趙 捷 董事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西元 201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西元 2018 年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三)西元 2018 年第 2 次庫藏股計畫及買回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四)西元 201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五)西元 20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報告，報請 公

鑒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西元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敬請承認
- (二)承認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 (三)承認西元 2018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五、討論事項

- (一)核准發行西元 2019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案，提請討論
- (二)核准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 (三)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 (四)核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 (五)核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六、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西元 201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西元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西元 2018 年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西元 2018 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

三、西元 2018 年第 2 次庫藏股計畫及買回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西元 2018 年第 2 次庫藏股買回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西元 2018 年第 2 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12/2018 (台灣時間)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期間	10/12/2018 至 12/11/2018
實際買回期間	10/17/2018 至 10/25/2018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新台幣 282.50 元至 677.00 元
實際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新台幣 395.00 元至 411.00 元
平均買回價格 (每股)	新台幣 406.90 元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03,450,34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63%

(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附件六。

四、西元 201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西元 2018 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和董事會決議，擬以現金方式分派西元 2018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38,953,82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2,755,023 元，相當於美金 4,608,750 元及美金 1,418,077 元（以美金 1 元=新台幣 30.15 元匯率換算）。

五、西元 20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考量實務操作可行性及參考其他上市櫃公司辦法，修訂西元 20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本次修訂之西元 20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2 頁附件十二。

承認事項

一、承認西元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西元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附件一。

(二)敬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

二、承認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及賴宗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西元 201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26 頁附件三。

(三)敬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

三、承認西元 2018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西元 2018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西元 2018 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擬分配予股東之股利總額新台幣 980,750,859 元，約當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2.41 元，相當於現金股利美金 0.41161 元（以美金 1 元=新台幣 30.15 元匯率換算）。

(三)如俟後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庫藏股份、註銷庫藏股或增發新股、發放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既得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致影響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調整最終每股分配比率及處理相關事宜。

(四)配息基準日俟西元 2019 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五)西元 201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六)敬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一、核准發行西元 2019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的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的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二)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1. 發行總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數為 750,000 股

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無償發行。

(2) 既得條件：

本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於權利既得起算日起四年間每年平均既得 25%。於權利既得起算日起持續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任職屆滿各週年時之員工，可分批既得 25%。

各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既得起算日由董事長提案後提報董事會同意，且得異於授予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員工到職日。

(3) 既得期間受限制情形如下：

①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② 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③ 各批之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

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之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以下合稱「限制配股及配息」)。為免疑義,本辦法中所稱之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含同受限制而尚未既得之限制配股及配息。

- ④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員工屬中華民國國籍者,員工應於被授予後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信託保管,且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既得條件成就前,應持續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得之各限制配股及配息亦需一併交付信託保管。被授予員工為其他國籍者,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之。
- ⑤被授予員工未符既得條件、離職或發生繼承等情事時之處理方式:除辦法另有訂定者外,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既得條件未成就者,該等若條件成就可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⑥其他條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1 頁附件五。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被授予之員工及可獲配之數量，將依相關法令於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與公司營運需求與發展策略等因素，由董事長提案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如被授予員工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由董事長提案經薪酬委員會覆核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概估四年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新台幣 397,500,000 元，每股盈餘稀釋情形約新台幣 0.236 元，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截至西元 2019 年 3 月底為 79,129,936 股)比率約為 0.948%。

(三)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而有修正發行辦法之必要，授權董事長修訂之，並經董事會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後始得發行。

(四)敬請股東會討論核准。

決議：

二、核准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最新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以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該修正而修改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訂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40 頁附件七。

(三)敬請股東會討論核准。

決議：

三、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最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次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62 頁附件八。

(三)敬請股東會討論核准。

決議：

四、核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最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

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二)本次修訂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

手冊第 63~66 頁附件九。

(三)敬請股東會討論核准。

決議：

五、核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最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

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本次修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

手冊第 67~70 頁附件十。

(三)敬請股東會討論核准。

決議：

選舉事項

一、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西元 2019 年 10 月 27 日任期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中改選第六屆董事共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西元 2019 年 10 月 28 日起至西元 2022 年 10 月 27 日止。原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時起卸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02 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71 頁附件十一。

(三)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06~108 頁附錄三。

(四)敬請改選。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譜瑞科技（以下簡稱「譜瑞」或「本公司」）西元 2018 年合併營收及合併淨利均創下歷史新高記錄。本公司合併營收及合併淨利分別達到美金 343.15 百萬元(約當新台幣 103 億 6 仟萬元)及美金 65.06 百萬元(約當新台幣 19 億 7 仟萬元)。在過去的一年裡，半導體產業在許多方面均遭遇到挑戰，然而譜瑞專注於高速及先進顯示技術的核心競爭力，使本公司能持續保持市場領導地位並成功贏得市場。本公司的 4 個主要產品線為：高速訊號傳輸介面晶片、eDP 時序控制器、高速驅動晶片及 TrueTouch 觸控晶片。這四個產品線的產品功能優良並擁有強勁的市場潛力。此外，成功研發最先進技術，使譜瑞能持續擴展其業務至高成長市場領域。

西元 2018 年，譜瑞在高速訊號傳輸介面晶片市場繼續維持成長的趨勢，我們長期投資在高速技術領域上已持續展現豐碩成果。我們已成功開發多樣關鍵高速技術並累積了大量高速訊號傳輸介面晶片產品組合，因此我們的高速傳輸介面解決方案在各種不同市場領域已廣泛地被採用，像是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高階電視、擴增實境與虛擬實境產品以及高速擴充埠與轉接器等。過去一年由於市場快速採用傳輸速度高達 10Gbps 超高速 USB Type-C 傳輸埠，譜瑞的 USB Type-C 高速技術與產品已贏得許多領導廠商的採用。不斷加快的資料傳輸速度(>10Gbps)需要更先進的高速技術，也因此為譜瑞創造出更多的市場機會。另外我們領先市場研發應用於資料中心伺服器的 PCIe Gen 4(16Gbps) 高速產品已經取得很大的進展，我們 PCIe Gen 4 產品已成功在領導廠商的多樣平台上完成相容性測試，我們預期完成這些相容性測試將強化我們在產業的領導地位並建立 PCIe Gen 4 產品穩固基礎。

譜瑞憑藉其在內嵌式 DisplayPort 領域的領導地位與廣泛的知識來增加市場占有率。此外，除了為全球領導品牌的高階顯示面板開發客製化 eDP 時序控制器產品外，我們亦為一般市場提供具競爭性的 eDP 解決方案。譜瑞也與面板領導廠商合作，將顯示技術及產品推向新的高度。成功開發出世界第一顆支援面板自主刷新功能，內建面板驅動晶片的時序控制器 TED (Tcon-Embedded-Driver) 再次證明了我們在能力和技術上的領先地位。TED 產品能支援使用窄邊框與低功耗面板的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譜瑞第一顆 TED 產品最近已量產，我們很高興看到 OEM 正迅速採用 TED 的面板。因此，我們目前正持續開發與擴展我們的 TED 產品線。

西元 2018 年，譜瑞的 SIPI 介面驅動晶片已獲得許多廠商採用。藉由譜瑞的搭配高速 SIPI 介面驅動晶片與領先的 eDP 時序控制器的銷售策略，展現出譜瑞產品的獨特價值與優勢，我們的客戶亦滿意我們所提供高品質與快速上市的解決方案。所以，SIPI 驅動晶片技術與產品持續增加市場佔有率。

譜瑞的 TDDI 技術與產品已趨成熟，我們的解決方案已經在許多 LCD 面板廠商、模組廠商及智慧型手機廠商被廣泛驗證，譜瑞的 TDDI 解決方案已獲得許多客戶採用，並且已研發多樣先進 TDDI 晶片來增加我們產品覆蓋率及支援窄邊框手機新趨勢。除此之外，雖然 TrueTouch 的 IP 已被整合到現有及新類別的顯示產品中，但 TrueTouch 的產品仍持續支援其客戶的許多應用產品上。

在財務表現方面，西元 2018 年本公司合併淨利為美金 65.06 百萬元(約當新台幣 19 億 7 仟萬元)，較前一年度的美金 63.57 百萬元(約當新台幣 19 億 3 仟萬元)，增加 2.34%。除權稀釋後每股稅後盈餘為美金 0.81 元(約當新台幣 24.66 元)，較西元 2017 年的美金 0.81 元(約當新台幣 24.55 元)增加 0%。營業毛利率為 41.47%，相較於西元 2017 年為 40.45%，而營業淨利率為 18.79%，低於前一年度的 19.03%。

在組織佈局方面，本公司為了不斷擴展技術規模及產品組合，將持續專注在員工及智慧財產上。本公司致力不斷延攬及投資高素質研發人才，截至西元 2018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共有 458 名員工，較西元 2017 年增加 24 人，其中包含 289 名研發相關人員。另本公司西元 2018 年年底已取得 228 項專利，另有 50 項專利尚在申請階段。

展望未來，我們感到相當興奮在於我們的策略、技術及產品組合能為我們所服務的市場提供優異的解決方案。另譜瑞憑藉其領先地位及技術與產品廣為市場首屈一指之系統製造商採用，相信必將能為所有股東創造良好的成績。

最後，再次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趙捷 (JI ZHAO)



會計主管：汪林麗珠 (JUDY WANG)



西 元 二 〇 一 九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九年股東常會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楨林



西 元 二 〇 一 九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9)財審報字第 18002784 號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Parade Technologies, Ltd.）及子公司（以下簡稱 Parade 集團）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Parade 集團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Parade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Parade 集團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Parade 集團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商譽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Parade 集團於西元 2015 年度為推出觸控與顯示的整合型解決方案，進而增進供應鏈的整體效率，購入賽普拉斯半導體(Cypress Semiconductor) TrueTouch 行動裝置觸控業務。截至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Parade 集團因此項併購產生之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1,506,873 仟元。

Parade 集團係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為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財務預測中之多項假設包括預計成長率與折現率，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商譽之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 Parade 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合理性。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 Parade 集團提供之未來 5 年度預算一致。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Parade 集團截至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259,841 仟元及 160,052 仟元。Parade 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速訊號傳輸介面、觸摸屏控制晶片及顯示晶片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等業務，由於電子產業生命週期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Parade 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 Parade 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且確認相關之會計政策與上期一致。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檢視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輔及參酌期後銷售情形，進而評估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Parade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Parade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Parade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Parade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Parade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Parade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Parade 集團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梁華玲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西 元 2 0 1 9 年 3 月 1 3 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普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11,928	50	\$ 4,763,227	4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411,407	12	1,555,625	15
130X	存貨	六(三)	1,099,789	9	1,020,015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0,247	4	288,12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063,371</u>	<u>75</u>	<u>7,626,987</u>	<u>7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326,052	3	261,470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2,560,397	21	2,640,450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59,772	1	38,6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853	-	24,3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71,074</u>	<u>25</u>	<u>2,964,958</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u>\$ 12,034,445</u>	<u>100</u>	<u>\$ 10,591,945</u>	<u>100</u>

(續次頁)

英屬開曼群島商普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971,566	8	\$	767,441	7
2200	其他應付款		625,103	5		614,04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1,583	4		585,621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4,699	2		246,42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12,951</u>	<u>19</u>		<u>2,213,533</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2,312,951</u>	<u>19</u>		<u>2,213,533</u>	<u>2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90,147	7		783,766	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2,817,047	23		2,562,661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7,466	7		614,29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657	2		8,3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25,247	49		5,251,928	5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61,620)	(5)	(842,562)	(8)
3500	庫藏股票	(203,450)	(2)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u>9,721,494</u>	<u>81</u>		<u>8,378,412</u>	<u>79</u>
3XXX	權益總計		<u>9,721,494</u>	<u>81</u>		<u>8,378,412</u>	<u>7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034,445</u>	<u>100</u>	\$	<u>10,591,94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趙捷 (JI ZHAO)



會計主管：汪林麗珠 (JUDY WANG)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2018年及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10,363,888	100	\$ 10,351,8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四)(十五)	(6,065,144)	(58)	(6,164,614)	(60)
5900 營業毛利		4,298,744	42	4,187,189	40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81,584)	(5)	(507,068)	(5)
6200 管理費用		(337,207)	(3)	(322,86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8,150)	(15)	(1,388,734)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46,941)	(23)	(2,218,667)	(21)
6900 營業利益		1,951,803	19	1,968,522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6,227	-	6,5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6)	-	(4,8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61	-	1,705	-
7900 稅前淨利		1,967,364	19	1,970,227	1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六)	1,998	-	(38,518)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69,362	19	1,931,709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0,377	3	(592,223)	(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0,377	3	(592,223)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49,739	22	\$ 1,339,486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69,362	19	\$ 1,931,709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49,739	22	\$ 1,339,486	1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二)	\$ 25.67		\$ 25.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二)	\$ 24.66		\$ 24.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趙捷 (JI ZHAO)



會計主管：汪林麗珠 (JUDY WANG)





英屬開曼群島註冊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ARADE TRADING COMPANIES, LTD. AND SUBSIDIARIES)
西元201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本		母公		公積		司保		業留		主盈		其之		權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2017年1至12月																		
2017年1月1日餘額	\$ 773,049	\$ 1,339,185	\$ 150,797	\$ 633,144	\$ 36,423	\$ 478,681	\$ 8,324	\$ 4,151,202	\$ 345,567	\$ -	\$ -	\$ -	\$ -	\$ -	\$ -	\$ -	\$ -	\$ 7,501,832
2017年1至12月淨利	-	-	-	-	-	-	-	1,931,709	-	-	-	-	-	-	-	-	-	1,931,709
2017年1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92,223)	-	-	-	-	-	-	-	-	(592,2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31,709	(592,223)	-	-	-	-	-	-	-	-	1,339,486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	200,14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95	53,962	(23,634)	390,595	-	-	-	-	-	-	-	-	-	-	-	-	-	32,323
員工行使認股權	9,109	-	-	(17,811)	-	-	-	375	-	-	-	-	-	-	-	-	-	-
購買庫藏股	(387)	-	-	-	-	-	-	-	-	-	-	-	-	-	-	-	-	37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	-	-	-	-	-	-	-	-	-	-	(60,8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60,844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5,614	-	(135,614)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695,744)	-	-	-	-	-	-	-	-	-	(695,744)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 783,766	\$ 1,393,147	\$ 127,163	\$ 1,005,928	\$ 36,423	\$ 614,295	\$ 8,324	\$ 5,251,928	\$ 246,656	\$ -	\$ -	\$ -	\$ -	\$ -	\$ -	\$ -	\$ -	\$ 8,378,412
2018年1至12月																		
2018年1月1日餘額	\$ 783,766	\$ 1,393,147	\$ 127,163	\$ 1,005,928	\$ 36,423	\$ 614,295	\$ 8,324	\$ 5,251,928	\$ 246,656	\$ -	\$ -	\$ -	\$ -	\$ -	\$ -	\$ -	\$ -	\$ 8,378,412
2018年1至12月淨利	-	-	-	-	-	-	-	1,969,362	-	-	-	-	-	-	-	-	-	1,969,362
2018年1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80,377	-	-	-	-	-	-	-	-	280,3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69,362	280,377	-	-	-	-	-	-	-	-	2,249,739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	246,603
員工行使認股權	1,354	16,524	(3,149)	269,889	-	-	-	-	-	-	-	-	-	-	-	-	-	14,72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828	-	-	(527,591)	-	-	-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801)	-	-	(28,878)	-	-	-	1,060	-	-	-	-	-	-	-	-	-	1,060
購買庫藏股	-	-	-	-	-	-	-	-	-	-	-	-	-	-	-	-	-	(284,13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	-	-	-	-	-	-	-	-	-	-	80,6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3,171	-	(193,171)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38,333	(238,333)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965,599)	-	-	-	-	-	-	-	-	-	(965,599)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 790,147	\$ 1,937,262	\$ 124,014	\$ 719,348	\$ 36,423	\$ 807,466	\$ 246,657	\$ 5,825,247	\$ 33,721	\$ 203,450	\$ -	\$ -	\$ -	\$ -	\$ -	\$ -	\$ -	\$ 9,721,4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趙捷 (JI ZHAO)



會計主管：汪林麗珠 (JUDY WANG)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18年及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1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67,364	\$ 1,970,2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四) 98,392	72,405
攤銷費用	六(五)(十四) 249,138	227,804
處分設備損失	六(四) -	961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八)(十五) 246,603	200,144
利息收入	(8,277)	(1,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94,400	(140,294)
存貨	(46,871)	(236,455)
其他流動資產	(185,878)	(16,2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79,368	(126,119)
其他應付款	(8,755)	111,259
其他流動負債	(29,672)	(42,6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55,812	2,019,246
收取之利息	8,356	1,661
所得稅支付數	(182,618)	(107,835)
所得稅退還數	-	156,3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81,550</u>	<u>2,069,4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設備價款	六(四) (157,413)	(201,126)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五) (87,010)	(116,335)
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276	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4,147)</u>	<u>(316,6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行使認股權	14,729	32,323
購買庫藏股	六(九) (284,138)	(60,84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九) 80,688	60,84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965,599)	(695,744)
因股份基礎給付失效收回之現金股利	1,060	3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53,260)</u>	<u>(663,050)</u>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64,558	(357,3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48,701	732,3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63,227	4,030,8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11,928</u>	<u>\$ 4,763,22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趙捷 (JI ZHAO)



會計主管：汪林麗珠 (JUDY WANG)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盈餘分配表 (Proposal of Profit Distribution)
民國一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Description)	NT\$		US\$	
	小計 (Subtotal)	合計 (Total)	小計 (Subtotal)	合計 (Total)
民國一零七年度稅後淨利(註)	1,969,361,563	1,969,361,563	65,058,100	65,058,100
減: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8,333,261)	(238,333,261)	(8,255,092)	(8,255,092)
民國一零七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207,694,824		73,313,192
加: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853,749,463		123,596,907	
至民國一零七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6,061,444,287		196,910,099
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2.41元)	980,750,859		32,529,050	
普通股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元)	-		-	
分配項目合計	980,750,859		32,529,0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80,693,428		164,381,049
Exchange rate: US\$1.00=NT\$30.15		Exchange rate: US\$1.00=NT\$30.15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趙捷 (JI ZHAO)



會計主管：汪林麗珠 (JUDY WANG)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附件五

西元2019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被授予員工資格條件

-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本辦法所稱授予係指無償配發。
- (二) 實際得被授予之員工及可獲配之數量，將依相關法令於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與與公司營運需求與發展策略等因素，由董事長提案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如被授予員工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由董事長提案經薪酬委員會覆核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 (三) 本公司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準用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數為 75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五、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

每股無償發行。

(二) 既得條件

依本辦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於權利既得起算日起四年間每年平均既得 25%。於權利既得起算日起持續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任職屆滿各週年時之員工，可分批既得 25%。

各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既得起算日由董事長提案後提報董事會同意，且得異於授予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員工到職日。

(三) 發行股份之種類：

本公司普通股，除第(四)項約定之限制外，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四) 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 (3) 各批之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之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以下合稱「限制配股及配息」）。為免疑義，本辦法中所稱之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含同受限制而尚未既得之限制配股及配息。
-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其他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 被授予員工未符既得條件、離職或發生繼承等情事時之處理方式

- (1) 除有第(2)款所定情事應依第(2)款規定處理者外，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既得條件未成就者，該等若條件成就可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2) 被授予員工因故離職或發生繼承等情事時，其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被授與員工離職或發生繼承日起喪失一切權利，並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a) 退休、自願離職或解僱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被授予員工退休或離職（含解僱）生效日起喪失一切權利，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b) 一般死亡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被授予員工死亡日起喪失一切權利，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c) 職業災害

(i) 被授予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者，於離職生效日起既得全部之受配股數。惟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ii) 獲配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繼承人既得全部之獲配股數。惟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d) 調職

被授予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適用本款第(a)目關於自願離職或依解僱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已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e) 留職停薪

凡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被授予員工，其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利，惟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規定之期間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f) 其它終止僱傭關係

其它未約定之僱傭關係終止或僱傭關係調整，其被授予權利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由董事長或董事會決定。

六、 被授予新股之程序

每次實際授予基準日及發行新股基準日等相關作業事項授權董事長訂定。

七、 加速既得程序

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為解散、合併入其他公司或以股份轉換（或其他收購方式）成為其他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無論既得條件是否成就，自該股東會決議日起獲配員工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之百分之百。

八、 保密及違約規定

(一) 員工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及與之相關之權益等)，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其全部或部分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回並予以註銷。

(二) 員工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勞動契約、聘僱契約、工作規則或員工手冊或其他本辦法施行後之經本公司或子公司公告之重要規定等重大過失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無償收回其全部或部分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九、 其它重要事項

(一)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員工屬中華民國籍者，員工應於被授予後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信託保管，且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既得條件成就前，應持續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得之各限制配股及配息亦需一併交付信託保管。被授予員工為其他國籍者，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之。

- (二)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施行。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而有修正之必要，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後始得發行。但若涉及發行總額、發行條件之實質內容之變動，應經股東會決議。
-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018年10月12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21630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公司應自行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會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金額×新股發行股)/(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其他)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2. 本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間開始營業，儘管只有某部分之股份已被分配。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p>	<p>2. 本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間開始營業，儘管只有某部分之股份已被分配。</p>	<p>本次章程修正係因應最新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以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該修正而修改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p>
<p>28-1. 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票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p>	<p>(本條新增)</p>	<p>本次章程修正係因應最新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以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該修正而修改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p>
<p>28-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p>	<p>(本條新增)</p>	<p>本次章程修正係因應最新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以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該修正而修改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p>
<p>34.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金管會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b) 變更章程，</p>	<p>34.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b) 變更章程， (c) (i) 解散、合併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p>	<p>本次章程修正係因應最新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以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該修正而修改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c) (i) 解散、合併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之契約，(i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本公司營業或財產，(iv) 受讓他人全部之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d)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從屬公司外之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相同範圍業務之行為。</p> <p>(e)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盈餘之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方式分派資本公積或盈餘公積，或依第 121 條將資本公積或其他之金額轉增資。</p> <p>(f)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g)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p> <p>(h) 減資。</p> <p>(i)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p>	<p>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之契約，(i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本公司營業或財產，(iv) 受讓他人全部之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d)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從屬公司外之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相同範圍業務之行為。</p> <p>(e)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盈餘之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方式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或依第 121 條將資本公積或其他之金額轉增資。</p> <p>(f)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g)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p>	
<p>35. 董事會應將本公司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備置於本公司於中華民國之股票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票代理機構提供。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票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p>	<p>35. 董事會應將本公司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備置於本公司於中華民國之股票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前述文件。</p>	<p>本次章程修正係因應最新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以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該修正而修改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46. 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流通在外股份之股東，於相關停止過戶期間（即本公司停止股東名簿變更之期間內）前，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事務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除有下情事之一，董事會應將股東所提議案列為股東常會之議案，除(a)該議案股東持有之股份數未達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b)該提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d)董事會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收受該提案，或(e)議案超過三百字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得依職權列入議案。</p>	<p>46. 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流通在外股份之股東，於相關停止過戶期間（即本公司停止股東名簿變更之期間內）前，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得不列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a)該提案股東持有之股份數未達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b)該提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或(c)該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p>	<p>本次章程修正係因應最新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以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該修正而修改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p>
<p>81. 若董事或備位董事為其他行號或公司之股東、董事、經理人或員工，其針對該行號或公司與本公司間交易具有利害關係應依適用之法律公布與揭露該利害關係之性質，且就前述其有利害關係之交易不得投票。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即使有前段規</p>	<p>81. 若董事或備位董事為其他行號或公司之股東、董事、經理人或員工，其針對該行號或公司與本公司間交易具有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之法律公布與揭露該利害關係之性質，且就前述其有利害關係之契約或交易不得投票。即使有前段規定，各該董事或備位董事皆不應因與本公司締約（無論係居於賣方、買方或其他地位）而喪失資格或解任，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簽訂之契約或交易，</p>	<p>本次章程修正係因應最新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以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該修正而修改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定，各該董事或備位董事皆不應因與本公司締約（無論係居於賣方、買方或其他地位）而喪失資格或解任，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簽訂之契約或交易，均不因董事或備位董事對之有任何自身利益，即避免該交易，且董事或備位董事不因基於該等董事職務之忠實義務而應將簽訂契約或其自身利益而對歸入於本公司之利潤歸入於本公司。</p>	<p>均不因董事或備位董事對之有任何自身利益，即避免該交易，且董事或備位董事不因基於該等董事職務之忠實義務而應將簽訂契約或其自身利益而對歸入於本公司。</p>	<p>本次章程修正係因應最新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以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該修正而修改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p>
<p>107. 董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任： (a) 依本章程解任； (b) 以書面通知公司之方式辭職； (c) 死亡，破產，或與全體債權人為<u>協算程序</u>，尚未復權，或與全體債權人為<u>協議或和解</u>； (d) 經相關管轄權法院或機關裁決其為或將有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依適用之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e) 曾犯中華民國法令所定之組織犯罪，<u>經有罪判決確定，(i) 尚未執行，(ii) 尚未執行完畢，或(iii) 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u>； (f)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u>(i) 尚未執行，(ii) 尚未執行完畢，或(iii) 執行</u></p>	<p>107. 董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任： (a) 依本章程解任； (b) 以書面通知公司之方式辭職； (c) 死亡，破產或與全體債權人為<u>協議或和解</u>； (d) 經相關管轄權法院或機關裁決其為或將有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依適用之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e) 曾犯中華民國法令所定之組織犯罪，<u>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u>； (f)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u>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u>； (g) 曾服<u>公務虧空公款</u>，經判決確定，</p>	<p>本次章程修正係因應最新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以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該修正而修改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行完畢、<u>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u>；</p> <p>(g) <u>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i) 尚未執行，(ii) 尚未執行完畢，或(iii) 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u>；</p> <p>(h)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p> <p>(i) <u>受輔助宣告(定義依中華民國民法規定) 尚未撤銷。</u></p> <p>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c)、(d)、(e)、(f)、(g)、(h)與(i)款任一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p>	<p>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p> <p>(h)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c)、(d)、(e)、(f)、(g)與(h)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p>	
<p>108-1 在沒有限制股東於開曼法令下可以提出的請求和救濟方式的情形下，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於臺灣法令許可的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得對董事提起訴訟，並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方法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108-1 在沒有限制股東於開曼法令下可以提出的請求和救濟方式的情形下，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於臺灣法令許可的範圍內，繼續二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對董事提起訴訟，並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方法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本次章程修正係因應最新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以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該修正而修改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p>
<p>108-2. 於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其相關函釋)之前提下，董事(不含獨立</p>	<p>108-2. 於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其相關函釋)之前提下，董事於任期中累積轉讓超過其於股東會選任</p>	<p>本次章程修正係因應最新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以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該修正而修改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董事) 於任期中累積轉讓超過其於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50%時，不待股東會決議，其董事當然解任。於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其相關函釋)之前提下，當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之人於(i)其選任當時後至就任日之期間或(ii)其當選董事之當次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累積轉讓超過其於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50%時，其當選失其效力。董事於本第108-2條增訂前已於任期中轉讓之股份數，應計入董事累積轉讓之股份數。雖然如此，本第108-2條不溯及適用，董事於本第108-2條增訂前已於任期中累積轉讓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50%者，其董事不因本第108-2條之增訂而當然解任。為免疑義，於本第108-2條增訂後，董事新增轉讓持股應適用第108-2條規定，且於計算董事累積轉讓持股數時，應併同本第108-2條增訂前之</p>	<p>為董事當時(「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50%時，不待股東會決議，其董事當然解任。於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其相關函釋)之前提下，當選董事之人於(i)其選任當時後至就任日之期間或(ii)其當選董事之當次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累積轉讓超過其於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50%時，其當選失其效力。董事於本第108-2條增訂前已於任期中轉讓之股份數，應計入董事累積轉讓之股份數。雖然如此，本第108-2條不溯及適用，董事於本第108-2條增訂前已於任期中累積轉讓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50%者，其董事不因本第108-2條之增訂而當然解任。為免疑義，於本第108-2條增訂後，董事新增轉讓持股應適用第108-2條規定，且於計算董事累積轉讓持股數時，應併同本第108-2條增訂前之轉讓股份數累計之。</p>	<p>定。</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轉讓股份數累計之。</p> <p>113-1. 於每會計年度前三季各季終了時，董事會得決議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惟盈餘分派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經股東會重度決議通過。前述提案應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提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之。依本第113-1條分派盈餘時，本公司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u>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p>	<p>(本條新增)</p>	<p>本次章程修正係因應最新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以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該修正而修改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一章總則</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u>催收款項</u>)。 七、<u>衍生性商品</u>。 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第一章總則</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u>催收款項</u>)。 六、<u>衍生性商品</u>。 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本次修正係因應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最新修正。</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u>、<u>金融工具價格</u>、<u>商品價格</u>、<u>匯率</u>、<u>價格</u>或<u>費率指數</u>、<u>信用評等</u>或<u>信用指數</u>、<u>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u>遠期契約</u>、<u>選擇權契約</u>、<u>期貨契約</u>、<u>槓桿保證金契約</u>、<u>交換契約</u>，<u>上述契約之組合</u>，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u>遠期契約</u>，不含<u>保險契約</u>、<u>履約契約</u>、<u>售後服務契約</u>、<u>長期租賃契約</u>及<u>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u>法律合併</u>、<u>分割</u>、<u>收購</u>或<u>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u>：指依<u>企業併購法</u>、<u>金融控股公司法</u>、<u>金融機構併法</u>或其他法律進行<u>合併</u>、<u>分割</u>或<u>收購</u>而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u>，或依<u>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u>股份受讓</u>)者。</p> <p>三、<u>關係人</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報導準則版本)之規定認定之。</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u>、<u>利率</u>、<u>匯率</u>、<u>指數</u>或其他<u>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u>遠期契約</u>、<u>選擇權契約</u>、<u>期貨契約</u>、<u>槓桿保證金契約</u>、<u>交換契約</u>，及上述<u>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u>遠期契約</u>，不含<u>保險契約</u>、<u>履約契約</u>、<u>售後服務契約</u>、<u>長期租賃契約</u>及<u>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u>法律合併</u>、<u>分割</u>、<u>收購</u>或<u>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u>：指依<u>企業併購法</u>、<u>金融控股公司法</u>、<u>金融機構併法</u>或其他法律進行<u>合併</u>、<u>分割</u>或<u>收購</u>而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u>，或依<u>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u>股份受讓</u>)者。</p> <p>三、<u>本處理程序</u>所稱<u>關係人</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報導準則版本)之規定認定之。</p>	<p>本次修正係因應中華民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最新修正。</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四、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報導準則版本)之規定認定之。</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報導準則版本)之規定認定之。</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櫃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十、<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之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七、本準則有關總資產之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u></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次修正係因應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最新修正。</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係人之情形。</u></p> <p>三、<u>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券之限額</p>	<p>本次修正係因應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最新修正。</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券之限額</p>	<p>本次修正係因應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最新修正。</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以淨值之20%為限。</p> <p>二、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淨值為限。</p> <p>三、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淨值之150%為限。</p> <p>四、本公司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p> <p>五、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資本額為上限。</p> <p>第二章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以淨值之20%為限。</p> <p>二、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淨值為限。</p> <p>三、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淨值之150%為限。</p> <p>四、本公司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p> <p>五、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資本額為上限。</p> <p>第二章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次修正係因應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最新修正。</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一) 價格決定方式由財產主管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核定之。</p> <p>(二) 參考依據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參考達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二、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層級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應提董事會通過執行之。</p> <p>(二) 執行單位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 交易流程</p> <p>1. 有關資產取得，由各使用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p>	<p>(一) 價格決定方式由財產主管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核定之。</p> <p>(二) 參考依據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參考達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二、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層級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p> <p>(二) 執行單位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 交易流程</p> <p>1. 有關資產取得，由各使用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2. 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三、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中華民國政府機關</u>交易、<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u>，或取得、處分<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p>	<p>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2. 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三、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除與<u>政府機關</u>交易、<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u>，或取得、處分<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四章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第十條</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四章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第十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修正理由</p>
<p>第十條</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第十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次修正係因應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最新修正。</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 價格決定方式</p> <p>由執行單作成分析報告後，提報董事長核定之。</p> <p>(二) 參考依據</p> <p>1. 會員證應參考市價。</p> <p>2.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本條第三項之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價。</p> <p>二、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層級</p> <p>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超出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p> <p>(二) 執行單位</p> <p>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一、評估程序</p> <p>(一) 價格決定方式</p> <p>由執行單作成分析報告後，提報董事長核定之。</p> <p>(二) 參考依據</p> <p>1. 會員證應參考市價。</p> <p>2. 無形資產應參考本條第三項之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價。</p> <p>二、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層級</p> <p>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超出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p> <p>(二) 執行單位</p> <p>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三) 交易流程</p> <p>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p> <p>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中華民國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 交易流程</p> <p>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p> <p>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至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第十一條</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至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p>	<p>本次修正係因應中華民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最新修正。</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或其使用<u>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u>百萬元</u>以上者，除買賣<u>中華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公債、附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u>權資產</u>，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事項。</p> <p>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法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五、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將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p>	<p>定事項。</p> <p>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法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五、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將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六、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且需比照本程序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六、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且需比照本程序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第十二條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本次修正係因應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最新修正。</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及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三條</p> <p>一、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第十三條</p> <p>一、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u></p>	<p>本次修正係因應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最新修正。</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產租賃價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次修正係因應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最新修正。</p>
<p>第十四條</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p>	<p>第十四條</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最新修正。</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本項第一款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本項第一款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中華民國中央或地方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u></p>	<p>第二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p>	<p>本次修正係因應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最新修正。</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中華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公債</u>。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中華民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十三條</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本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二、前項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二十三條</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本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二、前項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次修正係因應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最新修正。</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次修正係因應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最新修正。</p>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如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受第五條及第六條關於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之限制。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如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受第五條及第六條關於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之限制。</p>	<p>本次修正係因應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最新修正。</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貸與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母公司</u>業主之權益。</p>	<p>第三條</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母公司</u>業主之權益。</p>	<p>本次修正係因應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最新修正。</p>
<p>第十一條</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資貸與他人，應執行控管程序。</p> <p>三、當子公司資貸與他人時，子公司應於每</p>	<p>第十一條</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資貸與他人，應執行控管程序。</p> <p>三、當子公司資貸與他人時，子公司應於</p>	<p>文字誤繕之修正。</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並呈本公司。</p> <p>四、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五、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總經理。</p>	<p>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並呈本公司。</p> <p>四、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五、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總經理。</p>	<p>本次修正係因應中華民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最新修正。</p>
<p>第十三條</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u></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p>	<p>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最新修正。</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如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決議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如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決議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u>確定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且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u>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u>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且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次修正係因應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最新修正。</p>
<p>第九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執行控管程序。</p>	<p>第九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執行控管程序。</p>	<p>文字誤繕之修正。</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該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總經理。</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該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總經理。</p>	
<p>第十二條</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如適用)。</p> <p>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如適</p>	<p>第十二條</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如適用)。</p> <p>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如</p>	<p>本次修正係因應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最新修正。</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用)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如適用)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如適用)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如適用)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適用)若非屬台灣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p>	<p>適用)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如適用)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如適用)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如適用)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適用)若非屬台灣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p>	<p>本次修正係因應中華民國「公開發行之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最新修正。</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如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決議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如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決議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十一

姓名	持有股數(註1)	學歷	經歷	現職
Dennis Lynn Segers	108,004	德州農工大學 電機系學士	Tabula, Inc. 執行長 Matrix Semiconductor 董事兼執行長與總經理 Xilinx, Inc. 資深副總裁與總經理	Xilinx, Inc. 董事長 全球半導體聯盟 新興公司執行長 協會主席
沈楨林	0	國立中興大學 經濟學碩士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 長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暨資深副總經理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康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Charlie Xiaoli Huang	0	卡內基美隆大 學電機工程博 士	OpenPOWER China, of IBM 總經理 Cadence Design Systems 公司系統與驗證事業群 執行副總經理與總經理 CadMOS Design Technology 執行長	無

註：截至民國108年4月20日本次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止之持有股數。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理由：

1. Dennis Lynn Segers先生是Xilinx公司董事長，也是全球半導體聯盟新興公司執行長協會董事兼主席。Segers先生在半導體及國際資訊科技產業方面經驗豐富。在擔任獨立董事期間，Segers先生提出了各種建議及不同的見解，這有助於公司的成長及關鍵管理決策。本公司需要他的觀點及見解來建議及指導譜瑞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他持續具備必要之獨立性，且他繼續服務本公司將不會損害他行使公正判斷或行為之能力。
2. 沈楨林先生是審計委員會之主席。沈先生擁有財務及會計方面的專業經驗。沈先生很熟悉產業及中華民國法律及公司治理規則。在擔任獨立董事期間，沈先生提出了各種建議及見解，包括有關中華民國商業及法律環境的建議及見解，這有助於公司的成長及關鍵管理決策。本公司需要他的觀點及見解來建議及指導譜瑞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他持續具備必要之獨立性，且他繼續服務本公司將不會損害他行使公正判斷或行為之能力。
3. Charlie Xiaoli Huang先生是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黃先生曾經在Cadence公司及其他知名國際公司擔任管理團隊，且在IC設計及國際資訊科技產業方面經驗豐富。在擔任獨立董事期間，黃先生提出了各種建議及見解，包括有關公司激勵機制及薪酬方案的建議及見解。本公司需要他的觀點及見解來建議及指導譜瑞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他持續具備必要之獨立性，且他繼續服務本公司將不會損害他行使公正判斷或行為之能力。

西元 20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12. 行使認股權後之限制及認股權行使後之限制</p> <p>(1) 除適用之法律及/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所交付予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每年度於以下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p> <p>(a)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期間。</p> <p>(b) 「決定合併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日起至該合併基準日止之期間；或「決定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日起至該分割基準日止之期間。</p>	<p>12. 行使認股權後之限制及認股權行使後之限制</p> <p>(1) 除適用之法律及/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所交付予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每年度於以下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p> <p>(a) 自本公司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或其他分配權利或利益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以及自本公司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期間。</p> <p>(b) 「決定合併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日起至該合併基準日止之期間；或「決定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日起後至該分割基準日止之期間；或「決定有償配股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日起至該有償配股基準日止之期間。</p>	<p>考量實務操作可行性及參考其他上市櫃公司辦法，不得行使認股權期間得自各停止過戶日往前起算十五個營業日才開始起算，可縮短限制員工行使認股權之期間，另有償配股相當於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應予以相同規範，故作此修訂。</p>

肆、附 錄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General Meeting

股東會議事規則

Adopted by Ordinary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19, 2013

(2013年6月1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Article 1

Unless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provide otherwise, the Company's General Meeting (the "Meeting")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General Meetings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Except as otherwise expressly defined herein, all capitalization terms used herein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hereto in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以下稱「股東會」），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下稱「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除本議事規則有其他明確定義，本議事規則所有大寫用詞其定義應依本公司章程定之。

Article 2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be the chairman presiding at the Meeting in the case that the Meeting is conve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case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on leave or for any reason is unable to exercise his powers, the Vice Chairman shall do so in place of the powers and authorities of the Chairman. If the Vice Chairman is also on leave or for any reason is unable to exercise his powers for any cause, the Chairman shall appoint a Director to act on his behalf.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n appointee, the Directors shall elect from amongst themselves one person to act on the behalf of the Chairman.

If the Meeting is convened by any person other tha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entitled to convene the Meeting, such person shall be the chairman to preside at the Meeting. However, that if there are two or more persons having the convening right,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elected from among themselves.

第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行使職權，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

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如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Article 3

The Company shall specify the time and location for the shareholders' attendance registration and other guidelines for the Meeting in the Company's meeting notice.

The Company shall start to process the shareholders' attendance registration at least 30 minutes before the Meeting starts. The registration desk shall be clearly signed and there shall be sufficient capable personnel at the registration desk to process the registration by the shareholders.

Members attending the Meeting shall submit attendance card, sign-in card or other certificate of attendance issued by the Company for verific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The proxy solicitor shall further provide ID document for verification.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n attendance book for Members to sign in, or the Member present may hand in an attendance card in lieu of signing on the attendance book. The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Members attending the Meeting shall b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ose indicated on the attendance book or the attendance cards submitted by the Members.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nd send agenda handbooks, annual report, attendance card and voting card for the meeting and the relevant materials, which will be sent to or made available to the attending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In the event of a Meeting at which the agenda of election of directors is proposed, a printed ballot shall also be sent to the Members as well.

Any government or corporation which is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may designate more than one person as its representatives to attend the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only one person is entitled to vote and exercise the rights of such Member.

On the day of the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compile a statistical statement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obtained by the proxy solicitor through solicitation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proxy agent, and shall make an express disclosure of the same at the site of the Meeting.

Chairman shall call the Meeting to order at the time scheduled for the Meeting. If, upon the time appointed for the Meeting a quorum is not present, the chairman may postpone the Meeting for two times at most and for up to one hour in total with the same quorum requirements as the Meeting originally convened. If after two

postponements the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attending Members has not yet constituted the quorum required for such Meeting,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dissolve the Meeting or adjourn the Meeting to the same day in the next week at the same time and place. If at the adjourned meeting a quorum is not present within an hour from the time appointed for the meeting,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dissolve the meeting.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出示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依照相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議案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惟僅得推由一人有投票權及行使股東權利。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未達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且須符合原股東會要求之出席法定人數。延後二次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仍未達法定人數時，主席得逕行宣布散會或延期會議至下星期同一時間地點召開。如延期會議已屆開會時間後一小時內，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未達法定人數時，主席得逕行宣布散會。

Article 4

The Meeting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The time for commencing the said Meeting shall not be earlier than 9 o'clock in the morning or later than 3 o'clock local time in the afternoon.

第四條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當地時間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Article 5

The Company may designate its lawy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other relevant persons to attend the Meeting.

Persons handling affairs of the Meeting shall wear an identification card or badge.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Article 6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in applicable laws or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 resolution shall be adopt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t any Meeting resolutions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The counting of votes shall be conducted in public in the place of the Meeting. The number or proportion of the votes in favor of, or against, that resolution and result of the voting (including the number of vote counted) should be announced after vote counting at the Meeting and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If there shall be an amendment to or substitute for a discussion item, the chairman shall decide the sequence of voting for such discussion item, the amendment or the substitute. If any one of them has been adopted, the others shall be deemed vetoed and no further resolution is necessary.

Where there is a proposal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s in a Meeting, such election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the results of the election, including the list of directors elected and the votes casted on each of the directors elected, should be announced by the chairman at the Meeting. The ballots for the election shall be sealed up and signed by the person(s) supervising the election, and retained for at least one year. If litigation occurs regarding any election resolved by the shareholders before the above retention period expires, the relevant ballots shall be continuously retained until the litigation is concluded and finalized.

The person(s) to supervise the election and the person(s) to record the ballots shall be designated by the chairman,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person supervising the election shall be a Member.

第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普通決議通過之。

任何股東會應以表決做出之決議應以投票之方式進行。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贊成與反對該決議之票數或比例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決議。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主席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開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於前述保存期間屆至前，經股東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派，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Article 7

The agenda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set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f the Meeting is conve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by Members at the Meeting, the Meeting shall proce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enda.

In the event that the Meeting convened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section will be presided by a director other than the chairman of the Company, acting as a proxy for the chairman, such director shall be the person who has held such position for at least six months and understands the financial and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The same shall apply where such presiding director is a representative of legal person director.

Section 1 applies mutatis mutandis to cases where the Meeting is convened by any person, other tha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entitled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at the Meeting, the chairman cannot announce adjournment of the Meeting until and unless all the discussion items (including ad hoc motions) listed in the agenda are resolved.

The Members are not permitted to designate any other person as chairman and continue the Meeting in the same or other place after the Meeting is adjourned. However, in the event that the chairman adjourns the Meeting in violation of these Rules and Procedures, the Members may designate, by a majority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Members attending the Meeting, one person as chairman to continue the Meeting.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Article 8

Before putting the agenda for voting, the chairman shall provide allow the Member to have sufficient discussions. The chairman is entitled to end the discussion of any agenda and go into voting if the chairman, at his discretion, deems the discussion has been sufficient to the extent to put the agenda for a resolution.

第八條

主席對於議案提付表決前，應給予充分討論之機會，認為已充分討論並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任何議案討論，提付表決。

Article 9

When a Member present at the Meeting would like to make a statement about the agenda, a speech note should be filled out with summary of the speech, the Member's number (or the number of attendance card) and the name of the member. In the event of multiple speech notes, the sequence of speeches by Members should be decided by the chairman.

If any shareholder present at the Meeting submits a speech note but does not speak, no speech should be deemed to have been made by such shareholder. In case the contents of the speech of a shareholder are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nts of the speech note, the contents of actual speech shall prevail.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chairman, each Member shall, for each agenda, speak at most two times and each time shall not exceed 5 minutes. In case the speech of any shareholder violates the above provision or exceeds the scope of the agenda, the chairman may restrain such Member from making any further statement.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chairman and the Member in speaking, no other Member is permitted to interrupt the speeches of the said Members, otherwise the chairman shall stop such interruption.

If a corporate Member designates two or more representatives to attend the Meeting, only one representative is allowed to make a statement for each agenda.

After the speech of a Member, the chairman may respond himself/herself personally or appoint an appropriate relevant person to respond.

第九條

出席股東欲對議案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如有多人提出發言條，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案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Article 10

The process of shareholders' attendance registration, the process of the Meeting and the process of votes counting shall be tape recorded and videotaped continuously. These audio and video recording shall be preserved for at least one year. If litigation occurs regarding any matter resolved by the Meeting and procedures, the relevant audio and video recording shall be continuously retained until the litigation is concluded and finalized.

The resolutions of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eeting minutes. The meeting minutes shall record the place,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including yy/mm/dd), the name of the chairman, the voting method, summary of the discussion process and the result. Meeting minutes shall be signed or chopp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and distributed to all Members within twenty days after the Meeting, and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meeting minutes shall be kept throughout the life of the Company. The meeting minutes may be distributed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e distribution of meeting minutes as required above may be effected by means of public notice on the websit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ublic announcement of any resolution in respect of any material information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ll be made timely on the information reporting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該等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如有就本次股東會之決議事項與程序提起訴訟之情形，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之場所、日期（包含年、月、日）、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並依相關法令於申報系統公告申報之。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於法令規定網站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申報系統。

Article 11

Member shall observe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the resolutions and the order made by the chairman.

The chairman may direct disciplinary personnel or security personnel to maintain the order of the Meeting. Such disciplinary personnel or security personnel shall wear badges marked "Disciplinary Personnel"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For those Members who use microphones other than the ones supplied at the promises may be refrained from speaking by the order of the chairman.

In the event that any Member violates these Rules and Procedures and refuse to obey the order or instructions given by the chairman, the chairman has power to order disciplinary officers or security guards to remove them from the meeting place.

第十一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本議事規則、服從決議、遵循主席命令之義務。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當股東違反本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主席有權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Article 12

During the Meeting, the chairman may, at his discretion, set time for intermission. Subject to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in case of incident of force majeure, the chairman may decide to temporarily suspend the Meeting and announce, depending on the situation, when the Meeting will resume or, b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provided that a quorum is

present), the chairman may resume the Meeting within five days without further notice or public announcement.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除相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至少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法定人數)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Article 13

These Rules and Procedures sha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listing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on the GTSM or the TSE, as applicable. Any amendment or revision thereto shall be effective upon the approval of the Meeting.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自本公司之股份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日或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以孰適用者）生效。其後修訂應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3 年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之章程大綱

(2018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之名稱為**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或其他董事得隨時決定之地點。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並無限制，並且本公司擁有完全之權力與權限實行任何公司法 (2013 年修訂) 及其日後修訂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未禁止之目的。
4. 各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未繳足之股款為限。
5. 本公司之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 普通股，每股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
6. 本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7. 本章程大綱中未定義之大寫專有名詞應與本公司章程中之定義一致。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 年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之章程

（2018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解釋

1. 開曼公司法所附之表格 A 不適用於本章程，除非與本文有不符之處：

“**適用之法律**”係指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本公司適用之規則或法律。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係指依相關監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市場或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與規章（包括但不限於（臺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不定期發佈之法令規章），而經主管機關要求適用於本公司者。

“**章程**”係指原始版本或不定時經特別決議修訂之章程。

“**審計委員會**”係指董事會下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

“**董事報酬**”之定義悉依第 75 條所規定。

“**董事會**”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係指除週六與週日外，加州、美國與中華民國銀行均營業之日。

“**資本公積**”係指發行任何股份超過票面額之溢價與本公司因贈與取得之收入。

“**開曼法下之合併**”係指依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合併。

“**董事長**”係指於全體董事中選出之董事長。

“**本公司**”係指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投票制**”為一種董事選舉機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每股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係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且應包含任何及所有獨立董事。

“**股利**”係指任何依章程決議發給之股利（無論為期中或期末），包括紅利。

“**電子記錄**”之定義與電子交易法中之文義相同。

“**電子交易法**”係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

“**除外發行之股份**”之定義係依第 6 條所規定。

“**金管會**”係指中華民國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櫃買中心**”係指在中華民國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係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被選舉為“獨立董事”之董事。

“**公開資訊觀測站**”指證交所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股東**”與開曼公司法中之定義相同。

“**章程大綱**”係指本公司之章程大綱。

“**新台幣**”係指中華民國之貨幣。

“**選擇權**”係指用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股份之權利、選擇權或認股權憑證。

“**普通決議**”係指由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以簡單多數決所為之決議。於投票表決計算多數決時，應包含股東依本章程有權行使之表決權數。

“**董事會之法定人數**”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係指董事之過半數。

“**股東名簿**”係指依開曼公司法應保存之股東名簿，且除另有規定外，應包括股東名簿之任何副本。

“**註冊辦事處**”係指本公司目前之註冊辦事處。

“**限制型股票**”之定義係依第 10-1 條所規定。

“**中華民國**”係指台灣，中華民國。

“**印鑑**”係指本公司之普通印鑑及其複製之印鑑。

“**秘書**”包括任何受指派執行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係指本公司不時發行之各類股份。

“**特別決議**”係指由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多數決（或本章程設定之更高成數）所為之決議，倘該會議通知已合法載明該決議將以特別決議進行。於投票表決計算多數決時，應包含股東依本章程有權行使之表決權數。

“**開曼公司法**”係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修訂或重新制訂。

“**從屬公司**”係指就任一公司而言，(1) 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過半數資本總額之公司；(2) 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 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以該公司相同者；及(4) 與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係指於股東會，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若出席股東（親自或委託他人）之股份總數雖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決議。

“**集保結算所**”係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指公司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以公司名義持有之庫藏股。

“**證交所**”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係指美國之貨幣，且分（cent 或¢）亦應如此解釋。

“**副董事長**”係指於全體董事中選出之副董事長。

“書面”包含得以可視格式表達或重製文字之所有方式，包括電子記錄。單數詞語包含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

表述個人的單詞包括公司、合夥、有限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之含義。

涉及法令規定之部分，應包含該等規定之修正、重新制定或取代者。

“得”應被解為允許，而“應”應被解為強制規定。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之表達語句應理解為僅具有說明性質，不應僅限制其該等表述前所描述之詞語之意義。

標題僅作參考，在解釋本章程時應予忽略。

電子交易法的第 8 部分不適用於本章程。

營業開始

2. 本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點開始營業，儘管只有某部分之股份已被分配。

3. 董事會得以本公司資本或任何其他款項支付因本公司成立和設立而生或相關之所有費用，包括登記費用。

ISSUE OF SHARES

股份發行

4.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依本章程或章程大綱之規定（與任何本公司股東會之指示），在無損於現有股份權利之情況下，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為分配、發行或授予選擇權或處分股份，且所發行之股份，無論係該股份就股利、盈餘分派、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董事會得依法令或本章程變更該等權利。但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不得折價發行。於股份在證交所上市或櫃買中心上櫃期間，不論本章程如何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律之情況下，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洽集保結算所登錄在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交易股份之持有者之相關資料，且對於任何經集保結算所所提供予本公司之記錄載明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者，本公司應承認其為股東，上述記錄並應構成股東名簿之一部分。

4-1 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及特別決議之同意，發行相較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具有優先權利之股份（“特別股”）。在任何特別股發行前，章程應修訂以載明該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且此對於任何特別股權利之變更亦適用之：

- (a)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b) 於公司清算或其他資本返還時，特別股分配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
- (d)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e) 本公司經授權或必須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程序及方法；或贖回權不適用之聲明。

5.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本公司發行新股不得超過授權資本之範圍。

6.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經金管會、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於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本公司亦得以保留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部分供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認購。為免疑義，本章程第 6 條不適用於基於下列原因或與之相關而發行之股份：合併、分割、資產收購、公司重整、股份轉換、股份分割、股份交換、可轉換證券之轉換、公司債或優先股、其他以現金以外作為對價而發行之股份、於行使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獎勵或其他權利時發行之股份，或發行限制型股票（以下稱「除外發行之股份」）。

7.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儘先分認新股（於依本章程第 6 條提撥公開發行及員工認購部分後）。公司應在前開公告與通知中聲明，如任何股東未依指定之期限依其原持有股份比例認購新股者，視為喪失其優先認購權。如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以分認一新股者，數股東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若原有股東未於前述期間認足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前述股東優先認購權不適用於除外發行之股份。

8.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9.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一個以上之激勵計畫，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任何員工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者，得以員工身份而非董事身份參與激勵計畫。根據此等激勵計畫得認購（尚未認購）之股份最高總數以當時本公司登記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份總數之 15% 為限。

10. 依第 9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10-1. 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等新股之發行不適用本章程第 6 與 7 條之規定。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若員工未達成發行辦法中之既得條件，公司得依第 120-3 條規定收買已發行予員工之限制型股票。

11. 本公司得依上開第 9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股份認購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以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的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與條件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計畫所載條款。

12.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票。

13. 本公司應備置股東名簿。

股份權利之變更

14.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如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無論公司是否已清算，除該類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之。縱有前述規定，如果本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損及任一類別股份的優先權，則該等修改或變更除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外，亦須經該類股份股東個別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5. 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應適用於各類別股份之股東會；惟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受委託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過半數之人。

16. 授予各類別股份持有人之優先或其他權利，因本公司創設與該股份較優位或權利相同之其他股份，則被視為有變更。

股份轉讓

17.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若有此要求）均應為書面，且經由讓與人或其代理人簽署。於受讓人之名稱登錄於股東名簿前，讓與人仍應被視為股東。

18. 股份得經由下述方式轉讓：

(a) 依本章程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股東得簽署轉讓文書以轉讓其全部或一部股份。於受讓人之名稱登記於公司股東名簿之前，讓與人應被視為股份持有者。

(b) 無論第 18 條(a)項如何規定，於開曼群島法律允許之情形下，董事會得同意本公司各類別股份透過相關系統（包括集保結算所或任何透過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股份轉讓或交易之方式），以不簽署轉讓文書之方式轉讓股份。公司應依據相關系統之規定、設備與要求，通知股份持有者提供（或由該持有者指派他人提供）透過相關系統轉讓股份所有權所需之指示，但該指示不得違反本章程、開曼群島法律以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不承認信託

19. 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得依任何信託關係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無需承認亦不受拘束，或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受通知）任何衡平、或有、將來或部份之利益，或就任何不滿一股部份之任何利益，或（除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任何其他股份上之權利，但不含對登記持有人之所有股份之無條件之權利。

授權文件之登記

20. 本公司有權就任何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或結婚證明、委任書或其他文件之登記收取合理費用。

股份移轉

21. 若股東死亡，在其為共同持有人情況下之其他生存共有人，以及在其為單獨持有人情況下之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股東權益之人，但本條規定並不免除死亡股東遺產就任何其單獨或與他人共有之股份之任何責任。

22. 任何因股東之死亡或破產或清算或解散（或轉讓以外之其他情形）而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其應依董事會隨時要求提出證明且於符合後述規定之前提下，得選擇登記其本人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依該死亡或破產之人可能採取之方式將該股份轉讓

予其指定之他人並登記該他人為該股份之受讓人。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即有權利拒絕或暫停該股份轉讓登記者，董事會應有拒絕或暫停上述登記之權利。若取得所有權之人選擇登記其本人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者，應送交或寄送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表明其上述選擇。

23. 任何因持有人之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轉讓以外之其他情形）而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應享有如同其本人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時相同之股利及其他利益。惟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登記為股東前，不得行使股東於股東會之權利。董事會得隨時通知要求該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選擇以其本人受登記或轉讓該股份，若九十日內未遵循通知上之要求，董事會於其後得拒絕給付就該股份之股利、紅利或其他金錢，直至其遵照該通知之要求辦理為止。

備忘錄與章程之修訂、註冊辦事處地點之變更與資本額之變動

24. (a) 在開曼公司法規定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

(i)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會之決定，增加依普通決議所定之股本並訂其每股金額，以及此等股本所得享有隨之權利、優先權及特別權；

(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和分割為較其現有股份數額為大之股份；

(iii) 將全部或部分之股份分割為較其現有股份數額為小之股份；

(iv) 銷除任何於普通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以及透過銷除股份減少其授權資本額。

(b) 所有依前條規定創設之新股應與原有股本之股份同樣適用關於轉讓、移轉及其他規定之限制。

(c) 於符合開曼公司法前提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

(i) 更改其名稱或變更其營業目的；

(ii) 減少其資本及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

(iii) 變更或增加章程；

(iv) 變更或增加章程大綱任何有關營業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

(d) 於符合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以董事會之決議變更其註冊辦事處之地點。除註冊辦事處外，本公司亦得依其決定設立辦事處或營業地。

(e) 於符合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

(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依本章程第 121 條所定之款項；

(ii) 本公司之合併（開曼法下之合併不在此限）與分割；

(i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iv)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v)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或

(vi) 發行限制型股票。

(f) 於符合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解散時之程序應為：

(i) 如本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為之；或

(ii) 如本公司係因前述第 24 條(f)項(i)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經特別決議為之。

(g) 於符合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非經重度決議，不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中法定私募之規定發行有價證券，包括選擇權、認股權憑證與可轉換公司債。

(h)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公司得經普通決議以減資及分派股本之方式贖回或買回其股份。除開曼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該等贖回、買回及分派股本時，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

就前述贖回或買回之股份，經普通決議公司得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現金或特定財產分派股本，惟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派予股東時，其退還之財產種類、財產價值及抵充之數額，應 (a) 於送交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b) 股東會普通決議以及 (c) 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24-1. 公司上櫃掛牌後，若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櫃，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

25.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常會，並於通知書中載明該次開會係為年度股東常會。依據本章程，年度股東常會須於董事會所指定之時間與地點召開。

26.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其他股東會應稱為股東臨時會。

27.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若董事會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則應於董事會做出該決議後二日內向櫃買中心或證交所申報以取得核准。若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28. 董事得於其認適當時，召開本公司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應於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請求召開股東臨時會，召開本公司股東臨時會。

(a) 股東請求於股東臨時討論之事項及理由應以書面記明，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並交存於註冊辦事處，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b) 若請求交付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時，得由請求者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若該股東臨時會係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請求者應向櫃買中心或證交所申報以取得事前核准。惟任何依本條款召集之會議應於前述十五天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為之。

(c) 請求之股東召集前述之股東會應儘可能以董事召集股東會之相同方式自行召集之。

股東會之通知

29. 年度股東常會通知應至少於三十日前給予有權出席並投票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前述之三十日不計入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以及會議當日。

30. 股東臨時會之通知，應於十五日前給予有權出席並投票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前述之十五日不計入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以及會議當日。

31. 縱使股東會召開之通知期間較本章程所定期間為短，但如果經所有有權參加該年度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視情況而定）之股東同意，該等股東會視為已合法召集。

32. 股東會之程序不因非故意漏發股東會通知予任何有權受通知之人，或有權受通知之人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而無效。

33. 於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9 及 30 條之規定將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的資料與通知一併發出，並應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傳輸該資料和通知。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及前述資料，併同寄送給股東。本公司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於年度股東常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4.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章程，
- (c) (i) 解散、合併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之契約，(i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本公司營業或財產，(iv) 受讓他人全部之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從屬公司外之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相同範圍業務之行為。

(e)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現金方式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或依第 121 條將資本公積或其他之金額轉增資。

(f)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g)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

35. 董事會應將本公司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於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前述文件。

36. 董事會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由其律師或會計師陪同隨時查閱之。

37. 董事會得延後任何依本章程召開之股東會，並應於預定開會日期前將延會通知發出予各股東。延後開會之通知應以與原股東會發出通知相同之方式發出。

38. 公司之董事有權收受股東會通知，且有權列席並聆聽。

股東會之程序

39. 除非出席之股東已達法定人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人數係指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為計算股東會之法定人數，不具投票權之股份不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達法定人數後，就所有之議案均應構成法定人數，即使會議中法定人數不足，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只要任何議案均經至少過半數法定人數通過即可。

40. 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編製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呈報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年度股東常會承認。董事會並應將已於會議獲得承認之財務報表及有關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紀錄，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分發或公告各股東。

41. 若於指定為股東會之時間出席股東未達法定人數，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且須符合依第 39 條規定原股東會要求之出席法定人數。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該會議之法定人數，股東會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流會或將之延後至下一星期之同時同地。若該延後股東會於指定時間一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主席應宣布流會。

42.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於股東會中交付表決之議案應以投票為之。

43. 不得以舉手表決代替投票表決。

44. 本章程任何規定不得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就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決議方式有瑕疵尋求適當救濟，在適用之法律允許範圍內，任何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5. 除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被提付於股東會股東決議、許可、確認或接受之事項得以普通決議通過之。

46. 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流通在外股份之股東，於相關停止過戶期間（即本公司停止股東名簿變更之期間內）前，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得不列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a) 該提案股東持有之股份數未達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b) 該提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或(c) 該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

47. 董事會應建立股東會之議事規則，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施行，且該規則與程序應符合本章程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股東投票

48.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之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持有之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持有超過一股之股東於表決時就股東會同一議案應集中投票，若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則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投票。

49. 於登記為共同持有人之情形，投票時應計算順位較先之本人或其代理人，而不計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權。為此目的，順位應依姓名於股東名簿登記順位孰優先而確定。

50. 心神喪失之股東，或經有管轄權之法院對其精神失常核發命令之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得由其監護人、管理人、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此性質經法院指定之人為其行使表決權，且該等監護人、管理人、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人得委託之代理人行使之。

51. 非於該股東會之登記基準日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股東者，不得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其就本公司之股份尚未支付所有當時應支付之請求或其他金額者亦同。

52. 投票得由股東本人親自為之或委託他人為之。股東得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指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投票，但每一股東僅得簽署一份委託書委託一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

53. 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惟公司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訂之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或其他要求，董事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但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公司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時，其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此等股東無權受通知以及無權行使表決權。為避免疑義，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行使表決權之權利。

53-1.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54. 股東依第 53 與 53-1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向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停止過戶與登記基準日之確定

55. 為確認何等股東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或延期會之通知，或有權收受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款項，或為其他任何目的確認股東身份時，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訂特定期間內股東名簿不得為股份移轉之登記。若本公司股份在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交易期間，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年度股東常會（含當日）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含當日）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分派股利基準日（含當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56. 董事會得事先訂定基準日，該基準日不得超過各該會議前六十日或少於五日，若非會議之事由，則不得超過該事由前六十日，且在此情況下，只有已登記於股東名簿上之股東始有權視情況接收通知或表決或同意，以及收受股利與任何分派款項，即使尚有任何股份移轉登記進行。

委託

57. 指定代理人之委託書應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書面簽署。若委任人為公司時，由公司高階主管或經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署。代理人不需具備股東之身分。一旦股份在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指定代理人之委託書之形式應為董事會不定期通過之一般或普通形式，亦得明文指出係用於特定會議或延期會。

58.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於相關停止過戶日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9. 委託書應備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為該目的而於開會通知中所指定之處所，或其他於公司於該會議或延會五日前寄發之委託書（且委託書上所記載之人係擬於該會議中投票者）所指定之處所。本公司自同一股東收受二份以上委託書時，以最先送達本公司者為準，但後送達者載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60.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1. 於股份在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內，委託書之使用及徵求均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法人股東

62. 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為股東時，得根據其組織文件，或如組織文件沒有相關規範時以董事會或其他有權機關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作為其在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的代表人，該被授權之人有權代表該法人股東行使與作為個人股東所得行使之權利相同的權利。

反對股東收買請求權

63. 股東會決議通過下列事項之一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之意思表示，並在股東會上再次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可依本章程請求公司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a) 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

(c) 公司分割其任何獨立營運或得獨立營運之部門或營業，或其與另一公司進行合併；

(d) 公司受讓或承受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64. 在前述第 63 條事由發生時，反對股東應於股東會通過上述決議之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請求本公司以董事會基於誠信所決定之當時股份公平市價收回或收買其股份，並應於該書面中指明欲請求本公司買回之股份類別及股份數。

65. 若股東與本公司就股份價格達成協議，本公司應依本章程與適用之法律之規定，於決議日起九十日內買回股份並支付價款。若股東與本公司於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股東得於上述六十日之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聲請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

66. 支付予股東之股份價款，應與股票及本公司與股東合法簽訂之股份轉讓文書之交付同時為之，股份之移轉於價款支付時生效，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並應據以更新之。

67. 無論股東是否業已依據第 63 與 64 條行使收買請求權，若本公司宣布取消前述決議之事項，或適用之法律禁止本公司買回相關股份，則股東依據第 63 與 64 條提出之請求失其效力。股東未於第 64 與 65 條所訂時間內提出請求者，視為已合法放棄其依第 63 與 64 條所享有之權利。

無表決權股份

6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且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a) 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c) 由本公司與(i)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或 (ii) (a) 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從屬公司或 (b)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69. 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就任何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且其利益可能與公司之利益衝突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股份，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不得在股東會上就該議案加入表決，且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為計算出席法定人數之目的，此等股份仍應計入出席該股東會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於前述有自身利害關係股東被委託參加並於股東會投票之情況下，在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下，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69-1. 董事如將其所持有之股份設質，應通知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董事

70.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五至九人構成（不含備位董事），每一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適用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櫃之要求）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不定時以特別決議增減本章程所訂之董事人數之限制。依第 102 條選出董事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選出一名董事長與一名副董事長。為免疑義，董事長因請假或任何原因無法行使其職權時，副董事長應代之行使本章程賦予董事長之權力與權限。

71.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2.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前述第 71 條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第 71 條要求之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73. 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應設置不少於三人之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74.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或行使其權限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除非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允許，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75. 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參考同業一般接受標準定之(即“董事報酬”)。董事亦有權要求支付所有因出席往返董事會或董事指派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或其擔任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產生的差旅費，住宿費和其他費用，或者依據其與公司簽訂之服務合約或契約支領之固定薪水，或者選擇混合前述第一種方式及第二種方式。

76. 除董事之一般報酬外，股東得經股東會時通過普通決議以給予為公司執行特殊業務或服務、或代表公司執行特殊任務之董事特別報酬。同時擔任公司顧問、業務或其他專業職務之董事，除其擔任董事之報酬外，亦可就其所擔任之董事職務而受有額外報酬。

77. 董事或備位董事得配合其董事職位而兼任於本公司其他營業處所或場所，至於所適用之期間及條件以及因此給予董事之任何報酬，由董事會決定。

78. 董事或備位董事得為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行號擔任本公司之專業職務，且該董事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應就其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受有報酬，如同其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備位董事時一般。

79.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中訂定董事持股成數之限制，惟於該持股成數尚未訂定前，董事應不受持股成數之限制。

80. 董事或備位董事得擔任或成為其他由本公司所設立公司之董事或其他經理人，或對該公司有自身利益，或就本公司居於股東地位利益之他公司有自身利益或其他情形時，該董事或備位董事自該他公司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或因其就該他公司之利益關係所受有之報酬或其他利益，對本公司概無任何責任。

81. 若董事或備位董事為其他行號或公司之股東、董事、經理人或員工，其針對該行號或公司與本公司間交易具有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之法律公布與揭露該利害關係之性質，且就前述其有利害關係之契約或交易不得投票。即使有前段規定，各該董事或備位董事皆不應因與本公司締約(無論係居於賣方、買方或其他地位)而喪失資格或解任，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簽訂之契約或交易，均不因董事或備位董事對之有任何自身利益，即避免該交易，且董事或備位董事不因基於該等董事職務之忠實義務而應將簽訂契約或其自身利益而對任何該契約或交易所實現之利潤歸入於本公司。

82. 縱使本章程有任何相反之規定，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就該議案，董事會之決議針對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備位董事

83. 董事因缺席、病假或其他原因而預期將無法參與董事會者，得指派任何人擔任備位董事以代表其行使職權。於該董事缺席時，此受指派者基於擔任備位董事之職務有權出席董事會並參與表決，並得代替該董事於董事會上為任何該董事基於其董事職務而被允許或被要求之行為，如同該備位董事即為該董事一般。但該備位董事應於該董事不再擔任董事職務或停止對該備位董事之指派後，解除其職務。任何基於本條所為之指派或停止指派，應於指派或停止指派備位董事之該董事寄發書面通知時方生效力。

董事之職權

84. 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負責，其得支付因本公司之行銷、登記與設立所生之全部費用，且得行使本公司所有與此相關之權力，但該權力之行使應符合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本章程或相關規則，本公司並得於股東會中訂定公司應行使之權力，惟若該規則未作成時該董事之先前行為係為有效，則該行為並不因公司嗣後股東會中通過之新規則而無效。

85. 在不違反前述第 84 條之情況下，無論經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之方式，董事得隨時以授權書指派任何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本公司基於該授權書指定之目的而擁有權力、權限與裁量權之法定代理人（不得超出董事基於本章程而被賦予行使之權力），且受一定期間及其他董事認為適當之條件之限制。此外，授權書中亦得記載董事認為對與該法定代理人接洽者具保護性或便利性之條款，且得授權此等法定代理人將其所被賦予之權力、權限及裁量權再行委託予他人。

86. 所有支票、本票、票據、匯票、其他票據以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收受款項之收據，皆依董事不定時依決議而為簽章、開立、承兌、背書或為其他簽署行為。

87. 董事會應將董事會議事錄編製成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 (a) 由董事會指派公司之經理人；
- (b) 每一董事會或其下之各個委員會出席董事之姓名（包括以備位董事或基於委託書出席者）；
- (c) 本公司股東會、任何類別股東之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下各委員會之所有決議及程序。

88. 在不違反本章程之前提下，董事得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為貸款、以其事業、財產與未繳之資本或其任一部分提供抵押或設定擔保，以及發行債券、具債券性質之股票以及其他有價證券，以償付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之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經營管理

89. 董事得不定時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提供本公司經營管理事務，而董事依照下列三項所提供者並不影響本項賦予董事之一般性權力。

(a) 董事得隨時設置任何委員會、地區理事會或代理人以經營本公司事務，並得指派任何人為該等委員會或地區理事會之成員，或經理或代理人，並得訂定其報酬。

(b) 本公司董事得隨時將董事當時被授與之任何權力、權限與裁量權，委託任何委員會、地區理事會、經理或代理人行使，且得授權地區理事會等任何當時成員填補缺額，並得不論缺額之人數而行使其職權，該指派或委託之條款及條件得由本公司董事視適當情形決定之。本公司董事得隨時停止指派，並得撤銷或變更該指派，惟若受指派成員之行為出於善意且該指派之撤銷或變更未經通知，則對該成員之指派應不受影響。

(c) 前述之任一受指派之代表得經本公司董事授權後，得將其當時被賦予之權力、權限及裁量權再委託予他人。

董事會程序

9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應於其認適當時集會以分派業務、召開、延會或另定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問題應被決定，在董事會上提付表決之決議以及其他議案應於達董事會之法定人數之董事會中，由出席之董事與備位董事以多數決決之，且不得有票數相同之決議被通過。董事會主席並無第二次表決權或決定票。一個董事同時為備位董事時，在其指派者未出席時，除其本身之投票權外，其尚有權代理該指派者投票。惟若指派者亦出席該董事會時，備位董事所為之表決應不予計算。

91. 董事長得，或秘書於受董事長請求時，應隨時召開董事會。倘該會議通知已口頭告知（向本人或透過電話）或係經由郵件、電報、電傳打字、電傳傳真、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閱讀文字之方式送達至公司所知之董事最後地址，或其他董事基於本目的而提供之地址，則應視為該通知已合法送達予董事。除非在緊急情況下，過半數董事已事先、於董事會會議中或會議後免除此項通知要求，否則應至少於七日前寄發書面通知予各董事。該免除、同意或許可均應保存為公司記錄或成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通知之免除不須說明任何一般或特別董事會之目的。

92. 若一個董事會已達董事會之法定人數，即使其後有董事離席，只要任何將採行之行為均由達到董事會之法定人數之董事會過半數董事或備位董事同意行之，仍得繼續為決議。

93. 為本章程第 90 條之目的，若一董事未出席，其指派之備位董事或該董事委託之代理人應被計入董事會之法定人數。若一董事同時擔任備位董事，當指派者未出席時，其應以兩個人次被計入董事會之法定人數。

94. 儘管有任何缺位，在位董事（或視情況為單獨在位董事）仍能繼續行使職權，惟若董事人數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在位董事或任一董事僅限行使依據下述第 103 與 104 條規定召開股東會以補選董事人數至章定人數之職權，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使相關職權。

95. 董事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將其任何權力委託予董事會成員（包括於董事缺席時所指派之備位董事）組成之委員會行使；任何依此成立之委員會應於行使其被賦予之權力時遵守董事所訂之規則。

96. 委員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或延後會議。除適用之法律另有規定，於任何會議中提出之問題均應以出席之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表決通過行之。

97. 董事會或委員會中之所做成之所有行為（包括備位董事所做成者），即便嗣後發現指派董事或備位董事之決議有若干瑕疵，或其中任何人不具備董事適格，先前所為行為仍為有效，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及/或具備相關董事或備位董事資格之董事相同。

98. 董事會成員或任何委員會成員得透過視訊或類似之通訊設備，以所有與會人員皆能同時見到及與彼此溝通之方式參與董事會或委員會，而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者，應視同親自出席。

99. 董事而非備位董事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董事會或委員會。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作為代理人出席董事會者，應出具僅針對特定委託事項之委託書，其中載明與召開本會議有關而賦予代理人之權力與權限。代理人應計入董事會之法定人數，且代理人之表決視為原委託董事之表決。

100. 董事會之議事規則應由董事會依本章程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建立之。在不違反前開前提下，董事得訂定其認為適當之程序。

董事之選舉

101.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選舉任何人為董事，投票應依第 102 條計票。股東無論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達股東會選舉一名或多名董事之法定人數。

102. 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之股份乘上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其選票所指明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由與將選董事席次相當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多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a) 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得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該候選人提名之規則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隨時制定的辦法，該辦法應符合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的規定；(b) 依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之要求，前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於選舉獨立董事時亦應適用之。

103. 董事因故缺額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104.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公司應自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補足缺額。

董事之辭職、解任或不符合資格

105. 任何董事均得於發出書面通知予董事會之同時有效辭職，除非該通知載明較晚之時間作為辭職生效日。

106.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任任何董事，無論是否另行選任他人續任；惟公司得解任全體董事並同時依本條及第 102 條改選董事，且除非於解任與改選時另為決議，否則現任董事於解任案通過時自動提前解任。

107. 董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任：

- (a) 依本章程解任；
- (b) 以書面通知公司之方式辭職；
- (c) 死亡，破產或與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d) 經相關管轄權法院或機關裁決其為或將有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依適用之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e) 曾犯中華民國法令所定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f)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g)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h)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c)、(d)、(e)、(f)、(g)與(h)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

108.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章程之重大事項，但股東會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於適用之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為此目的且於適用之法律允許範圍內應包括台北地方法院）裁判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項者，則為本條之目的，終局判決應由該有管轄權法院為之。

108-1. 在沒有限制股東於開曼法令下可以提出的請求和救濟方式的情形下，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於臺灣法令許可的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對董事提起訴訟，並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08-2. 於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其相關函釋）之前提下，董事於任期中累積轉讓超過其於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 50%時，不待股東會決議，其董事當然解任。於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其相關函釋）之前提下，當選董事之人於(i)其選任當時後至就任日之期間或(ii)其當選董事之當次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累積轉讓超過其於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 50%時，其當選失其效力。董事於本第 108-2 條增訂前已於任期中轉讓之股份數，應計入董事累積轉讓持股數。雖然如此，本第 108-2 條不溯及適用，董事於本第 108-2 條增訂前已於任期中累積轉讓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 50%者，其董事不因本第 108-2 條之增訂而當然解任。為免疑義，於本第 108-2 條增訂後，董事新增轉讓持股應適用本

第 108-2 條規定，且於計算董事累積轉讓持股數時，應併同本第 108-2 條增訂前之轉讓股份數累計之。

公開收購

109. [刪除]

印鑑

110.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定，設置公司印鑑一式。就該印鑑之使用，任何人須獲得董事會之授權，或經董事會授權得代表董事會之委員會授權，始得使用公司印鑑。任何文書在加蓋公司印鑑後，亦應由一位董事或秘書或出納秘書或董事會依此目的所指定之他人簽名。

本公司得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地區備置複製之公司印鑑以供使用，各該複製之公司印鑑應為公司印鑑之真本。董事會亦得決定於該地區使用之公司印鑑刻面上加註各地區之名稱。

本公司之董事、秘書、其他經理人或代表人或代理人得於未經董事另行授權之情形下，於須經其以公司印鑑認證或須送交予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公司登記處之公司文件上，於其簽名處加蓋公司印鑑。

經理人

111. 本公司得設置一名總經理，經董事會指派之秘書或出納秘書一名，董事於必要時亦得不定時指派其他經理人，董事並得不定時就其條件、報酬、職務內容、不符資格與解任事由加以規定。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111-1. 於股份在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由董事會指定或解任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本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處理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規則所規定之事務。

股利

112. 所有宣布之股利應向於董事宣布股利所訂基準日時已登記為股東者支付。

113. 除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i)不少於該年度稅前利益之 5%作為員工酬勞（下稱「員工酬勞」），其應按本章程第 9 條所定之員工激勵措施所認可之方式予以發放，且得發放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員工，以及(ii)最多相當於該年度稅前利益之 2%作為董事額外酬勞。儘管有前述規定，於本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本公司發放員工酬勞及上述董事額外酬勞前，應先保留累積虧損之數額。於開曼法律允許之狀況下，經董事會 2/3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之。為免疑義，計算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額外酬勞之「年度稅前利益」，係指尚未扣除及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額外酬勞之稅前利益。前揭員工酬勞之發放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告股東會。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以董事會建議之盈餘分派案，依本章程第 24(e)(i)條由股東會重度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就已發行股份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及授權從本公司合法可用之資金中撥付該股利與其他分派。

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具前開盈餘分派議案：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年度盈餘」），公司(i)於彌補歷年虧損後並於分派盈餘時，得提撥年度盈餘 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止；及(ii)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部分年度盈餘作為特別盈餘公積。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營運因素下，董事會得提出不低於扣除前開(i)至(ii)後之剩餘年度盈餘 10%，加計依董事會全權決定之一定比例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利之議案。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前開股東股利得以現金分派，或以發行新股方式（亦即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派之未發行股份股款，以轉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按比例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亦或以綜合前二者方式或係以紅利形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應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10%。

114. 於決議發放股利或分派款項前，董事得提撥其認為適當之金額做為公積，或依董事裁量用於本公司任何用途之公積，並得依相同之裁量，於用於上述用途前使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

115. 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本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

116. 股東如因任何原因應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董事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款項中扣抵之。

117. 本公司得宣布所發放股利或其他分派之全部或一部以特定資產為之，尤其是其他公司繳足股款之股份、債券或有價證券，並可以上述一種或數種方式支付；若上述支付方式有困難時，董事得以其認權宜之方式解決，尤其是得確認所分派定資產之全部或一部之價格，並得於其價格確立後決定以現金支付予任何股東，以調整所有股東之權益，如董事認為適宜者，並得將任何上述特定資產交付信託。

118. 任何股利、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款項得以匯款轉帳給股份持有者，或以支票或認股權憑證郵寄至持有人登記之地址。如為共同持有人，得寄至股東名簿所載第一列名之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之收件人與其地址。各支票或認股權憑證應以收受者為受款人。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得於收訖該等股利、紅利、或其他與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款項後出具有效收據。

119. 任何股利不得向本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買回

120.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買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

依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第(3)項第(d)款或為當時有效之法律修訂或重新制訂之方式，本條授權本公司經董事隨時決議並與該類別股份之持有者協議，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買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其所適用之方式及條件，由董事隨時決定與協議。惟該買回交易之價格須為下列較低者：(i) 該股份原始購買價格；或(ii) 本公司買回時，由董事善意決定該股份之公平市價。

本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允許之方式支付贖回或買回其股份之金額，包括自資本支出。

120-1. 依開曼公司法、本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買回公司之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公司如依本條規定買回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者，亦同。

120-2. 董事得於依 120-1 條買回或贖回股份前決議該等股份應被作為庫藏股持有。依開曼公司法與本章程之規定，董事得決議銷除庫藏股或將之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無償為之）轉讓予員工。

120-3. 公司欲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公司或其從屬公司員工者，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及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ii)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在兩年內不得轉讓。

120-4. 若員工未達成發行辦法中之既得條件，公司得收買已發行予員工之限制型股票。

資本化

12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董事會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授權隨時將本公司準備帳戶（包括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餘額，或列入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以如同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予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來足額繳付本公司供分配之新發股份之股款（非屬可贖回股份），股東即獲配已發行且股款繳清之股份。於此情形下，董事應為一切所需行為與事項以使此資本化生效，於可分配之股份為畸零股時，董事並得做出其認為適當之規定（包括規定因此產生之畸零股股份之權利應歸屬公司而非股東）。董事並得授權任何人代表全體就此具有利害關係之股東與本公司就前開資本化相關事項簽訂契約，任何經此授權所做成之契約應對該股東與本公司皆具有拘束力。

會計表冊

122. 董事會應妥善保存以下會計表冊：

(a) 本公司所有收受或支出之資金以及收受及支出款項發生之相關事宜；

(b) 本公司所有銷貨及進貨記錄

(c) 本公司之資產或負債。

會計表冊若無法使本公司事務情況得以被真實且公允地反映並得以解釋相關交易內容，視同未妥善保存。

審計委員會

123.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會計或財務專長。有效之審計委員會決議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除開曼公司法有相反規定外，審計委員會議事之規則與程序悉依據本章程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予以訂定。

124.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核可。
- (k) 其他公司隨時決定或主管機關要求之重大事項。

前述各款事項除第(j)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通知

125. 通知應以書面作成並由本公司以專人或郵寄、電報、電傳打字、電傳傳真或電子郵件之方式發送予股東或送至股東於股東名簿上顯示之地址，或其他為本目的提供之地址。

126. 若通知係以郵寄之方式寄送，則於將該通知放入具有正確之地址、預付郵資之信函中郵寄當日，該通知應被視為已有效送達，且於該符合上述條件之信函寄出後六十小時，視為收到通知之日。若通知係採取電報、電傳打字、電傳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時，該通知應於附上正確地址並透過傳送機構傳送之當日已有效送達，以寄送當日為收到通知之日。

127. 就共同持有股票股東之通知，本公司得僅寄發通知予股東名簿上記載之第一位共同持有人。

128. 本公司得將通知書發送予股東死亡或破產後，本公司被告知其成為股份權利人之人；對該人通知之寄送，應如前述以預付郵資方式，寫明以該人為收件人之地址，或以死者代表人、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身份人員為收件人姓名之信函寄出；前述地址應以權利主張人為本目的而提供之地址為準，但本公司亦得選擇如同前述死亡或破產情事並未發生時之方式寄發通知。

129. 股東會之通知之寄發應以經授權之方式寄送予：

(a) 於該次股東會之過戶基準日之股東名簿上登記為股東之人，但針對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通知寄送予於股東名簿上記載之第一位共同持有人即為已足；以及

(b) 基於本公司股東之法定個人代表或破產管理人之地位，而繼受該經記載為本公司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所有權之人，若非該記載為本公司股東之人死亡或破產，經記載為本公司股東之人方有權收受會議通知。

清算

130. 若本公司應進行清算，但可供本公司股東進行分配之資產不足以返還全部實收資本，則進行資產分配時，此虧損應由股東分擔，分擔比率應儘可能接近股東於清算程序開始時，其分別就實收資本額所持股份。又若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之資產足以返還清算程序開始時之全部實收資本額，則超出之部分應分配予該等股東，分配比率依股東就清算程序開始時其分別就實收資本額所持股份。本條之適用不應對依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有不利影響。

131. 若本公司應清算，依各股份所附權利並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與其他開曼公司法要求之其他許可後，清算人得依股東持股份比例，將本公司全部或一部資產（不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給股東，並以其認公平方式，決定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決定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份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如經上述決議同意及許可，清算人得於認為適當時，為股東之利益，將該全部或一部之資產交付信託，但不得強制股東接受附帶有債務之任何資產。

補償

132. 本公司應保障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以及卸任之董事與經理人（「被賠償人」），於執行職務時由於其作為或不作為而遭遇或發生任何請求、訴訟、程序、成本、資費、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損失、損害及責任，本公司應於適用之法律允許範圍內補償之，惟該請求、訴訟、程序、成本、資費、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損失、損害及責任經有管轄法院終局確定判決係肇因於該被賠償人之故意違約或詐欺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有權與前述被賠償人訂定賠償契約或具相似性質之契約，並為該被賠償人之利益，就依法律賠償人其他對公司可能負擔之過失、違約或違反信託之責任，購買並維持保險。即使有前述規定，被賠償人不應為其他被賠償人之行為、收受、過失及違約，為遵從規定而加入收受之行為，或為受理本公司財物或金錢寄存或存放並提供保管服務之銀行員及其他人士之償付能力或誠實信用、或為本公司存放或投資自身金錢或財物時，所收取擔保品的不足或短少情事，或因前述行為或於其執行職務時可能發生之虧損或損害，負擔任何責任；但若以上任何情事若係由被賠償人之故意違約或詐欺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會計年度

133.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應於每年之 12 月 31 日截止。

章程之修訂

13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全部或部分變更或修訂本章程。

以轉讓方式繼續營業

135. 倘依據開曼公司法之定義本公司應受豁免，本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應有權基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管轄法律註冊而繼續以公司方式存續，並註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ules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s

董事選舉辦法

附錄三

[Adopted by Ordinary Resolution passed on October 28, 2010]

[2010年10月2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Article 1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is Company, the directors of this Company shall be 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Rules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s" (hereinafter, the "Rules"). Except as otherwise expressly defined herein, all capitalization terms used herein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hereto in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此董事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行之。除本辦法有其他明確定義，本辦法所有大寫用詞在本公司章程中均有所屬含意。

Article 2

Election of directors of this Company shall be hel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is Company shall prepare ballots and note the number of votes.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票數。

Article 3

In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of this Company, the names of voters may be represented by shareholders' numbers.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Article 4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total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one-fifth (1/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第四條

除相關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許可外,公司至少須設有三名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總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公司董事之五分之一。

Article 5

In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of this Company, the number of votes exercisable in respect of one Share shall be the same as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exercisable per Share may be consolidated for election of one candidate or may be split for

election of two or more candidates. The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non-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held in the same elect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respective votes shall be separately casted and calculated to determine the elected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non-Independent Directors.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Article 6

In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of this Company, the candidates to whom the ballots cast represent a prevailing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elected based on the result of the election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or non-Independent Directors, respectively in descending order. If two or more candidates receive an equal number of votes and the number of such candidates exceeds the specified seats available, such candidates shall draw lots to decide who should be elected. Where any such candidate is not present, the Chairman shall draw lots on behalf of such candidate.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Article 7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election, the Chairman shall appoint several persons each to supervise the election and to count the ballots. The persons to supervise the election may be appointed from among the Member present.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Article 8

The ballot box used for voting shall be prepared by this Company and inspected in public by the person to supervise the election before voting.

第八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Article 9

If the candidate is a Member, voters shall fill in the "candidate" column on the ballot the candidate's name and such candidate's member's number (if applicable), and the number of votes cast for such candidate. If the candidate is not a Member, voters shall fill in the "candidate" column on the ballot the candidate's name, the candidate's ID number, and the number of votes cast for such candidate.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

Article 10

Ballots shall be null and void upon occurrence of any one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1) Ballots which are not prepared by this Company;
- (2) Ballots which are blank or incomplete;
- (3) Where the candidate is a Member, the name or shareholder's number of such candidate filled in the ballot being inconsistent with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where the candidate is not a Member, the name or ID number of the candidate filled in the ballot being incorrect;
- (4) Ballots with other written characters or symbols in addition to candidate's name, member's number (if applicable) (or ID number) and the number of votes cast for the candidate;
- (5) Scribbled and unidentifiable writing or writing which has been altered;
- (6) Any of the candidate's name, member's number (if applicable) (or ID number) or the number of votes cast for such candidate being erased or changed; or
- (7) The name of the candidates filled in the ballots being the same as another candidate's name and the respective member's numbers (ID numbers) not being indicated to distinguish.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二) 空白選舉票或填寫不完整之選舉票。
- (三)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 (四)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五)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六)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七)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Article 11

The ballots should be counted during the meeting right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vote casting and the results of the election should be announced by the Chairman at the meeting.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Article 12

These Rules and any revision thereof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be further approved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t General Meeting. These Rules shall take effect upon the effective date of [Fif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第十二條

本辦法及任何修訂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再由股東會一般決議通過。並於本公司第五次修正版之公司章程生效日生效。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108年4月2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占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占當時發行%	
董事長	Ji Zhao (趙捷)	105.06.21	普通股	3,356,028	4.41%	普通股	3,046,930	3.85%	(1)選任時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1,262,972股 (2)現在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920,972股
副董事長	Ming Qu (曲明)	105.06.21	普通股	3,320,333	4.36%	普通股	2,844,235	3.59%	
董事	楊榮恭	105.06.21	普通股	171,155	0.22%	普通股	171,155	0.22%	
董事	陳浩	105.06.2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黃大倫	105.06.21	普通股	239,007	0.31%	普通股	295,007	0.37%	
董事	Cyrus Ying-Chun Tsui	105.06.2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Dennis Lynn Segers	105.06.21	普通股	126,004	0.17%	普通股	108,004	0.14%	
獨立董事	沈楨林	105.06.2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Charlie Xiaoli Huang	105.06.2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7,212,527			6,465,331		

民國105年06月21日發行總股份：76,112,312股

民國108年04月20日發行總股份：79,130,391股

備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民國108年04月20日止持有股數：6,357,327股

2.外國企業公司不適用董監持股不足之規定

3.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依民國89年2月1日台財政(一)第00371號函規定，本公司未編製並公告西元2019年財務預測，無須揭露此資訊。)

